

## 印順法師對地藏法門的解說

黃文樹\*

### 摘要：

地藏法門在中國、臺灣、日本等地有不少信仰，學界關於該法門的探討，已在積累之中。1963年，印順法師發表〈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是這方面難得的珍貴文作。他對地藏法門的解說，除討論地藏菩薩的民間信仰概況與蕩益大師、弘一大師等大德的推重，以及梳理地藏法門與九華山的地藏菩薩的關係之外，著力從「利生」的角度說明地藏菩薩的名德、特德，分析其救度眾生不墮地獄的利生教誨，以及就「存亡兩利」詮釋該法門對臨墮已墮者的拔濟。可以說，印順法師的解說，頗為務實，對該法門的人間性格、利生精神的剖析，令人耳目一新。

**關鍵詞：**印順法師、地藏菩薩、地藏法門、人間佛教

---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 Master Yin Shun's (印順法師) Interpretation of Ksitigarbha Dharma (地藏法門)

Huang, Wen-shu\*

### ABSTRACT :

Ksitigarbha dharma has many followers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Japan. However, discussions on the topic in academic circles are quite rare. *Holy Virtue and Dharma of Ksitigarbha*, written by Master Yin Shun in 1963, is a rare and precious piece of literature in this aspect. Apart from discussions about general folk belief of Ksitigarbha, high regard for Master Ming Oou-yi (蕩益大師), Venerable Hong Yi (弘一大師) and other masters of great virtue, and debate o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sitigarbha dharma and Ksitigarbha of Mount Jiuhua (九華山), his interpretation of Ksitigarbha dharma illustrates the virtue embedded in Ksitigarbha's name and his unique virt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enefit for all beings. He also analyzes his edification for benefiting all beings by saving lives, and explains how this dharma saves those who are about to fall into or have indeed already fallen into hell, and highlights the benefit for both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In a manner of speaking, Master Yin Shun's interpretation is quite pragmatic. His analysis of earthly character, the spirit of benefit of all beings is refreshing.

**Keywords:** Master Yin Shun(印順法師), Ksitigarbha (地藏菩薩), Ksitigarbha Dharma (地藏法門), Humanistic Buddhism (人間佛教)

---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 一、前言

地藏菩薩、地藏法門，在中國、臺灣、日本、韓國等地，都有不小的信仰圈，對這些地區的社會文化與風俗習慣帶來許多影響。不過，佛教界與學術界對地藏菩薩及其法門，卻無相稱的探析、論述。

1963年中元節，印順法師（1906-2005）<sup>1</sup>在他三年前創建的慧日講堂<sup>2</sup>宣講〈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sup>3</sup>，全文約23,000字。主要綱目依序是：（一）中國僧俗之崇敬，（二）九華山之地藏菩薩，（三）地藏菩薩之名德，（四）地藏菩薩之特德，（五）救度眾生不墮地獄，（六）臨墮已墮者之拔濟等。其緒言開宗明義：本講主在解說「地藏法門」；特別是，「一般人信仰地藏菩薩，只知地藏菩薩發過『地獄未空，誓不成佛』的大願，要到地獄去救度眾生，而對地藏菩薩的利生<sup>4</sup>法門，卻還不清

---

<sup>1</sup> 印順法師，浙江海寧人，俗名張鹿芹。成長、成學於中國大陸，但法緣以臺灣為盛。其著述包括《妙雲集》24冊及其他大小部頭的專書，共40餘冊，計有七百多萬字。他以批判的精神抉發、恢宏佛教的根本原理，以開創的情懷倡導人間佛教思想，被譽為現代佛學泰斗、人間佛教領航者。其行誼與思想，可參見邱敏捷《印順導師的佛教思想》（臺北：法界出版社，2000年）；釋昭慧《人間佛教的播種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侯坤宏《印順法師年譜》（臺北：國史館，2008年）；印順《平凡的一生》（重訂本）（新竹：正聞出版社，2005年）等。

<sup>2</sup> 慧日講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寺址原為龍江街，改建後，寺門改向朱崙街）。設立宗旨在宣揚與實踐佛法的精神。其簡介可參見藍吉富主編《臺灣佛教辭典》（臺南：妙心出版社，2013年），〈慧日講堂〉條，頁463。

<sup>3</sup> 該文現收於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頁61-113。

<sup>4</sup> 利生，指佛、菩薩之濟度利益眾生。

楚」。<sup>5</sup>因此，他在該講除了分析濟拔之義外，特別將重點聚焦於地藏法門的利生意涵。

〈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實為印順法師專述「地藏法門」的珍貴論文。粗略對比來看，該文是印順法師專題論述佛教「法門」著述（指主題有「法門」字眼）中篇幅較大的。<sup>6</sup>而在價值上，該文也已為佛學界所關注。1979年，張曼濤（1933-1981）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凡100冊，選輯時間自1911年至1978年為止，擇取既能揭示佛教重要教義，又能對社會文化與學術思想發揮正向激盪作用之佛教論文共1776篇。當中計收印順法師發表的論文40篇，〈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即其中犖犖大者<sup>7</sup>，而此篇是該叢刊唯一一篇探討「地藏法門」的論文，有其重要性和關鍵性。1995年，藍吉富（1943-）編《地藏菩薩聖德新編》，將印順法師此文列為首篇<sup>8</sup>，其後才是演培法師（1918-1996）、弘一法師（1880-1939）、李圓淨（1894-1950）、日本佛學者矢吹慶輝（1879-1939）等人關於地藏菩薩的文作。

由上面簡述可知，〈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是印順法師著力匪淺、用心甚深的著作，而此文也得到佛學界的肯定與青睞。截至目前，

<sup>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61-63。

<sup>6</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書中，另收有〈修學觀世音菩薩的大悲法門〉，僅約3,000字。此外，印順《華雨集（二）》（臺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有〈大乘「念法」法門〉，約8,400字；同書尚有〈大乘「念佛」法門〉，約13,500字。還有，印順《淨土與禪》（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有〈東山法門的念佛禪〉，約15,800字。

<sup>7</sup> 印順此文收於張曼濤主編《彌勒淨土與菩薩行研究》（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69冊，1979年），頁291-330。

<sup>8</sup> 藍吉富編，《地藏菩薩聖德新編》（臺北：迦陵出版社，1995年），頁1-47。

學界已有若干研究探討了地藏信仰及其法門<sup>9</sup>，但針對「印順法師對地藏法門的解說」之探究，尚付之闕如。爰是，本文採取文本分析法，以該文為主，輔以印順法師的相關論述，旨在探析印順法師對於地藏菩薩及其法門之觀點。

## 二、地藏法門在中土的傳播

關於地藏菩薩及其信仰傳入中國的時代課題，一般人往往直覺認為是「地藏三經」譯成中文之際，亦即隋朝西域僧菩提燈《占察善惡業報經》<sup>10</sup>、唐代玄奘（602-664）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sup>11</sup>、唐代西域僧實叉難陀（652-710）譯《地藏菩薩本願經》<sup>12</sup>等譯就、流通之時。在實叉難陀晚年出生的「詩仙」李白（701-762），即撰有〈地藏菩薩讚〉，其文云：「本心若虛空，清淨無一物。焚盪淫怒癡，圓寂了見佛。五綵圖聖

---

<sup>9</sup> 這方面的論著，重要者依發表時間序如下：真鍋廣濟《地藏菩薩的研究》（東京：三密堂書店，1987年）；莊明興《中國中古的地藏信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9年）；釋聖嚴《地藏菩薩的大願法門》（臺北：法鼓文化出版社，2001年）；張總《地藏信仰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盧秀華〈明代地藏信仰初探〉（《中正歷史學刊》，第9期，2007年1月，頁1-26）；尹富《中國地藏信仰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年）；邱怡靜〈地藏信仰在臺灣流傳初探——以文獻所載為探討基礎〉（《世界宗教學刊》，第20期，2012年12月，頁131-165）；張志相〈從地藏信仰源流看鹿港地藏王廟創建沿革與祀神〉（《庶民文化研究》，第11期，2015年3月，頁61-105）；楊航、王旭瑞〈地藏本願特殊性證偽——兼論《地藏經》偽經思想的起源與近代弘傳〉（《五台山研究》，第128期，2016年10月，頁10-16）等。

<sup>10</sup> 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經》冊17，第839號。

<sup>11</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大正藏》冊13，第411號。

<sup>12</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大正藏》冊13，第412號。

像，悟真非妄傳。掃雪萬病盡，爽然清涼天。讚此功德海，永為曠代宣」。<sup>13</sup>可以說，在盛唐時期（712-762年），地藏菩薩在中土社會上已達一定程度的流傳。

實際上，「地藏菩薩」及「地藏法門」的名號，早在西秦（385-431年）僧聖堅<sup>14</sup>所譯《佛說羅摩伽經》<sup>15</sup>便有二處提到：一是與佛同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的菩薩中有「持地藏菩薩」之名<sup>16</sup>；二是比丘尼為諸菩薩說普依止「清淨地藏法門」<sup>17</sup>。據此可知，公元四世紀，「地藏菩薩」與「地藏法門」之名已出現在中土。

此外，我們知道，《佛說羅摩伽經》是《華嚴經》〈入法界品〉的異譯，通過《華嚴經》的考察，可發現更多有關地藏的史料。漢譯《華嚴經》主要有三種<sup>18</sup>，而以東晉·佛陀跋陀羅（359-429）所譯六十卷本《大方廣佛華嚴經》為最早。該譯本〈入法界品〉中，聖堅所譯的「持地藏菩薩」被譯為「大地藏菩薩」<sup>19</sup>，同樣有佛為眾人說「普地藏法門」。<sup>20</sup>

<sup>13</sup> 唐·李白，《李太白全集》（臺北：長歌出版社，1975年），卷28〈地藏菩薩讚〉，頁652。

<sup>14</sup> 聖堅，一作堅公，或法堅。久居涼州，受西秦國王乞伏乾歸（在位388-400年；409-412年）供養。其生年簡介可參見釋震華編《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聖堅〉條，頁850。

<sup>15</sup> 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大正藏》冊17，第294號。

<sup>16</sup> 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卷上，頁851下。

<sup>17</sup> 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卷上，頁856上。

<sup>18</sup> 依譯出時間序是：一、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大正藏》冊9，第278號）；二、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大正藏》冊10，第279號）；三、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大正藏》冊10，第293號）

<sup>19</sup>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4〈入法界品〉，頁676上。

<sup>20</sup>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0〈入法界品〉，頁715下-716

值得注意的是，此譯文中關於「勇猛精進至佛地藏菩薩受生法」的詮釋是：

此菩薩摩訶薩，悉於三世如來所受灌頂法，一切世界境界無障礙。菩薩悉知三世眾生死此生彼，修菩薩行，知諸眾生心次第起，知三世佛次成正覺，善巧方便知法次第，知一切劫次第成敗。隨應眾生，顯現莊嚴；成等正覺，顯現次第；轉正法輪，教化無量無邊眾生。佛子，是為第十受生法。<sup>21</sup>

林天向善財童子說明了十種菩薩受生法<sup>22</sup>，地藏菩薩受生法為其中最後一種，也是最高一種。這裡的「成等正覺」即是成佛；「轉正法輪，教化無量無邊眾生」，已然是佛的左右助手。

從地藏菩薩聖號、地藏法門名號傳入中土起軀，中國的地藏信仰隨之萌芽、發展。現存北涼失譯的《金剛三昧經》<sup>23</sup>〈總持品〉<sup>24</sup>記載了地藏信仰在四世紀中葉已經出現於中土。其後，在北涼·曇無讖所譯的《大方等大集經》<sup>25</sup>中，由北齊·那連提耶譯的卷五十七〈須彌藏分〉，也有

---

上。

<sup>21</sup>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5〈入法界品〉，頁 752 上。

<sup>22</sup> 見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5〈入法界品〉，頁 751 上。

<sup>23</sup> 《金剛三昧經》的真偽，在學界引起爭議。對此，可參見劉素蘭《中國地藏信仰之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尹富〈地藏菩薩及其信仰傳入中國時代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43 期，2006 年 7 月，頁 63-70）等。

<sup>24</sup> 北涼·失譯，《金剛三昧經》（《大正藏》冊 9，第 273 號），〈總持品〉，頁 372 下-374 中。

<sup>25</sup>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冊 13，第 397 號）。

地藏菩薩說陀羅尼咒句子。<sup>26</sup>接著，失譯，今《大正藏》編者附北涼錄的《大方廣十輪經》<sup>27</sup>及《占察善惡業報經》被譯出，至唐代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等，地藏信仰的三大經已全被譯出。

關於中土地藏信仰的歷史演進軌跡，盧秀華作了下列概要梳理：始於姚秦時代（384-417年），經隋代信行禪師（540-594）「三階教」（又稱普法宗）的提倡<sup>28</sup>；初唐善導大師（613-681）及其後高僧，為宣揚彌陀淨土信仰，強調地獄的存在（穢土）與淨土的存在相對應；晚唐《十王經》<sup>29</sup>出現之後，冥府地獄始由地藏菩薩及十王共同執掌，並有「地藏王菩薩」稱號的出現；至宋代，地藏菩薩被視為幽冥教主。地藏信仰體系包括了因果報應、六道輪迴及地獄思想；明代中葉以後，地藏菩薩與目連救母故事相連結，透過民間講俗、文學、戲劇對地獄的描述，使地藏信仰更廣為流行；九華山地藏菩薩道場則要到晚明才被確立，並促成了

---

<sup>26</sup> 北齊·那連提耶舍譯，《大方等大集經》，第57卷〈須彌藏分〉，頁387中下。

<sup>27</sup> 北涼·失譯，《大方廣十輪經》（《大正藏》冊13，第410號）。

<sup>28</sup> 信行禪師認為當時（隋代）是佛教衰微之末法時期，世道日濁，眾生充滿業障，所以應懺悔自己的罪過；強調忍辱、苦行與布施，主張念誦地藏菩薩聖號以祈求救度，地藏菩薩因此被視為末法時期墮落地獄眾生的救主。對此，可參見矢吹慶輝《三階教之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73年）。

<sup>29</sup> 《十王經》為中國民間信仰與佛教信仰混合而產生之經典，乃冥府信仰與地藏信仰之結合。係描述人於死後之世界，將因死前之罪業受十王制裁之事。有各種異本，如《閻羅王授記四眾逆修生七往淨土經》、《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等。對此，可參見蕭登福《道佛十王地獄說》（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6年）。



地藏菩薩成為中國四大菩薩之一，與文殊菩薩、普賢菩薩及觀世音菩薩並列。<sup>30</sup>

地藏菩薩及其法門之所以傳行於中土，印順法師將之歸納為二大因素，一是民間信仰，二是大德推重，分別說明如下：

## （一）民間信仰

地藏菩薩在中國社會上，普遍受到僧俗二眾的尊重敬仰。印順法師以親身經歷指出：

經中提到的大菩薩雖很多，而為中國民間所熟悉的，是觀世音菩薩與地藏菩薩。在我的故鄉，（農曆）七月三十日<sup>31</sup>，家家都燒地藏香，紀念地藏菩薩。一般學佛的人，每念誦《地藏菩薩本願經》，或發心書寫流通，可謂家喻戶曉。<sup>32</sup>

依其理解，這種情況「實由孝父母超薦父母而來」。他說：「地藏菩薩是提倡孝道的，重視超度救濟父母。中國人特重孝道，其慎終追遠的精神，與地藏法門相合，故地藏菩薩在中國，受到特殊的尊敬」。<sup>33</sup>因此，農曆七月裡除了七月十五日盂蘭盆法會<sup>34</sup>外，還有七月三十日地藏法會，一般寺院也就特別忙碌了。這可見地藏菩薩及其法門已成為廣大的民間信仰。

<sup>30</sup> 盧秀華，《明代地藏信仰初探》，頁 1-26。

<sup>31</sup> 農曆七月三十日，是地藏菩薩應化中國的涅槃日。

<sup>32</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2。

<sup>33</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1-62。

<sup>34</sup> 盂蘭盆會為超度亡魂，救濟鬼道而舉行的法會。其起源是釋迦佛住世的時候，目犍連尊者為救度母親脫離餓鬼之苦，於七月十五日供佛供僧的一種法門。

## (二) 大德推重

地藏菩薩不但在民間為民眾所崇仰，在出家的大德中，也有特別推重地藏菩薩的。印順法師列舉兩位大德為例，第一位是明末四位大師之一<sup>35</sup>的蕩益智旭（1599-1655）。他說：

蕩益大師是一位大通家，禪、律、天臺、淨土，無一不弘揚。他特別推重地藏菩薩，曾於地藏菩薩前發願。他年輕時已受比丘戒，卻又在地藏菩薩前捨比丘戒而成為菩薩沙彌。<sup>36</sup>

這勾勒出蕩益大師對地藏菩薩的推崇、敬重。

依蕩益大師自述，20歲喪父，因喪禮之需而誦讀《地藏菩薩本願經》，「發出世心」。<sup>37</sup>明天啟二年（1622），24歲，因仰慕憨山大師，從其弟子雪嶺禪師出家。26歲，受菩薩戒；27歲，遍閱律藏。28歲，母病死。35歲，造西湖寺，「述占察行法」；38歲，住九華山；52歲，在靈峰「述占察疏」。其自傳以「知我者，唯釋迦、地藏乎？罪我者，亦唯釋迦、地藏乎？」<sup>38</sup>作結，可見，地藏菩薩在他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從蕩益大師〈四十八願〉可知，他平日修行，主要是「禮阿彌陀如來、觀音、勢至及地藏」，其第十九願「一切海會，推我為大法王子，佛讚我功德智慧、慈悲願力，如觀世音、地藏王，等無有異」。第二十願「以

---

<sup>35</sup> 另三人為紫柏真可（1543-1603）、蓮池祿宏（1535-1615）、憨山德清（1546-1623）。

<sup>36</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62。

<sup>37</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臺北：臺灣印經處，1986年），卷首〈八不道人傳〉，頁29。

<sup>38</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首〈八不道人傳〉，頁34。

大悲光，照諸地獄，觸我光者，應時變諸苦事，悉成妙樂」。<sup>39</sup>顯然他是效法地藏菩薩「救度地獄眾生」的大願為志向的。他在母親卒後不久，寫了〈為母發願回向文〉云：「敬燃臂香七柱，供十方三寶，釋迦文佛……地藏大士……，願母罪因苦果，淨盡無餘」。<sup>40</sup>誠為祈求釋尊、地藏菩薩拔濟冥府母苦之願。

蕩益大師明白表示，當年「幸聞地藏尊經，發心救苦」。<sup>41</sup>崇禎九年（1636），其〈九華地藏塔前願文〉<sup>42</sup>；翌年〈宗梵網告文〉<sup>43</sup>、〈滅定業呪壇懺願文〉<sup>44</sup>；崇禎十七年（1644），〈甲申七月三十日願文〉<sup>45</sup>；清順治三年（1644），〈占察行法願文〉<sup>46</sup>、〈大悲壇前願文〉<sup>47</sup>等願文，都可以清楚看到蕩益大師真實攝受，並誓願奉行地藏大願。他與信眾的口頭

---

<sup>39</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1〈四十八願〉，頁52。

<sup>40</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1〈為母發願回向文〉，頁67。

<sup>41</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2〈前安居日供闡文〉，頁114。

<sup>42</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3〈九華地藏塔前願文〉，頁131-133。

<sup>43</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3〈宗梵網告文〉，頁139-145。

<sup>44</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3〈滅定業呪壇懺願文〉，頁145-154。

<sup>45</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4〈甲申七月三十日願文〉，頁167-168。

<sup>46</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4〈占察行法願文〉，頁181-183。

<sup>47</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1之4〈大悲壇前願文〉，頁184-186。

問答及書信交流，也往往以地藏法門教化人們，如〈答黃穉谷三問〉<sup>48</sup>、〈梵室偶談〉<sup>49</sup>、〈與了因及一切縑素〉<sup>50</sup>等。凡此蕩益大師推重、弘揚地藏菩薩法門的文字記載，在《靈峰宗論》一書，可謂不勝枚舉。

尤為彰顯的是，蕩益大師有〈化持地藏菩薩名號緣起〉<sup>51</sup>、〈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sup>52</sup>後自序〉<sup>53</sup>、〈警心居士持地藏本願經兼勸人序〉<sup>54</sup>、〈贈石淙掩關禮懺占輪相序〉<sup>55</sup>、〈化持滅定業真言一世界數莊嚴地藏聖像

---

<sup>48</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3 之 1〈答黃穉谷三問〉，頁 452-456。

<sup>49</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4 之 3〈梵室偶談〉，頁 692-693。

<sup>50</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5 之 2〈與了因及一切縑素〉，頁 781-783。

<sup>51</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6 之 1〈化持地藏菩薩名號緣起〉，頁 874-877。

<sup>52</sup> 〈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乃蕩益大師依《慈悲地藏懺法》加以補充而成，係根據地藏三經編成之儀軌，其儀式與《藥師懺》、《淨土懺》大同小異，為較晚出的懺法之一。對此，可參見林子青、周叔迦等著《人物與儀軌》（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頁 405-410。

<sup>53</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6 之 2〈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後自序〉，頁 914-915。

<sup>54</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6 之 3〈警心居士持地藏本願經兼勸人序〉，頁 961-962。

<sup>55</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6 之 3〈贈石淙掩關禮懺占輪相序〉，頁 962-965。

疏〉<sup>56</sup>、〈化鐵地藏疏〉<sup>57</sup>、〈刻占察行法助緣疏〉<sup>58</sup>、〈地藏慈像像贊五首〉<sup>59</sup>等。他肯定道：「歸依、稱念、禮供地藏菩薩，以久修堅固大願，勇猛精進，過諸菩薩也」。<sup>60</sup>又說：「釋迦佛謂定業不可救，所以寒造罪之心。地藏菩薩說滅定業真言，所以慰窮途之客」。<sup>61</sup>由這些足證，蕩益大師弘化行誼中，經常勸人誦持地藏菩薩名號、禮拜地藏菩薩聖像及地藏菩薩懺願儀、念誦《地藏菩薩本願經》、持念「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等，其推重、弘揚地藏法門之熱切，歷歷在目。

印順法師舉述第二位推重地藏菩薩的大德是近現代的弘一大師。他說：

弘一大師，……為近（現）代唯一精研律藏的大師。他也特別推重地藏菩薩。某年至廈門，<sup>62</sup>遇盧世侯居士，刺血繪地藏菩薩聖

<sup>56</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7之3〈化持滅定業真言一世界數莊嚴地藏聖像疏〉，頁1131-1132。

<sup>57</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7之3〈化鐵地藏疏〉，頁1147-1148。

<sup>58</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7之3〈刻占察行法助緣疏〉，頁1153-1156。

<sup>59</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9之3〈地藏慈尊像贊五首〉，頁1374-1376。

<sup>60</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6之2〈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後自序〉，頁914。

<sup>61</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7之3〈化持滅定業真言一世界數莊嚴地藏聖像疏〉，頁1131。

<sup>62</sup> 按：依林子青《弘一大師年譜》（臺北：天華出版事業公司，1878年，頁109-111），此年應為民國21年（1932）（壬申年）。

像，因勸他畫地藏菩薩應化事蹟圖。弘一大師每幅為之題贊<sup>63</sup>，後印贈此圖，以為大師六十壽。由此可見，……大師是如何的推重地藏菩薩。<sup>64</sup>

民國七年（1918），39 歲的著名藝術家李叔同於杭州虎跑寺皈依了悟上人為剃度師，法名演音，法號弘一。旋至靈隱寺受戒。受戒後即到嘉興精嚴寺閱藏，並蒞杭州海潮寺打七。其後深造律宗，力行戒律，著有《南山律在家備覽》<sup>65</sup>、《弘一大師全集》<sup>66</sup>等，被尊為律宗十一祖。

茲依林子青《弘一大師年譜》及有關資料摘要羅列弘一大師修持、弘陽地藏法門事紀於後：

1. 1920 年 7 月 29 日，地藏菩薩聖誕，於浙江新城貝山書《十善業報經》<sup>67</sup>，回向法界眾生。

2. 1921 年 3 月，於浙江溫州慶福寺瞻仰禮敬承事供養地藏菩薩，並修《占察懺儀》。

3. 1921 年 4 月 21 日，於浙江溫州為亡母王太淑人六十年誕寫經三種，以資回向。其中一種是前述蕩益大師編撰的《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

4. 1926 年夏，於江西廬山清蓮寺手書《地藏經·見聞利益品》。

---

<sup>63</sup> 按：依林子青《弘一大師年譜》（頁 113），此時是民國 22 年（1933）的閏五月。

<sup>64</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2-63。

<sup>65</sup> 釋弘一，《南山律在家備覽》（臺北：大乘精舍，1990 年）。

<sup>66</sup> 釋弘一，《弘一大師全集》（共 10 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sup>67</sup> 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報經》（《大正藏》冊 15，第 600 號）。

5. 1929年9月下旬，於溫州慶福寺撰聯讚嘆地藏菩薩，並自題記，記云：「自幸餘生，獲逢聖教，豈無慶躍，碎身莫酬，攬筆成詞，輒申讚願。惟冀見聞隨喜，同證菩提」。

6. 1930年10月15日，於浙江紹興白馬湖金仙寺，聆聽靜權法師（1881-1960）<sup>68</sup>宣講《地藏經》凡二個月，沒有缺過一座。當靜權法師從經義演繹到孝思在中國倫理學上之重要的時候，弘一大師恒當著大眾哽咽涕泣如雨，全體聽眾無不愕然驚懼。師自言：「侍權法師講席，聽《地藏菩薩本願經》，深自悲痛慚愧，誓改過自新」。

7. 1932年11月，於福建廈門萬壽巖，著《地藏菩薩聖德大觀》一卷。其〈自敘〉云：「自惟剃染已來，至心歸依地藏菩薩十有五載，受恩最厚，久欲輯錄教迹，流傳於世，讚揚聖德，而報深恩，今其時矣」。

8. 約在1932年11月-12月之間，於廈門遇盧世侯居士，盧氏當時刺血繪地藏菩薩聖像，因此勸他畫地藏菩薩應化事蹟圖。

9. 1933年2月，於廈門妙釋寺為胡宅梵撰〈地藏菩薩本願經敘〉。

10. 1933年4月7日，於廈門萬壽巖講〈地藏菩薩之靈感〉<sup>69</sup>。

11. 1933年閏五月，於泉州開元寺為盧世侯居士題所繪「地藏菩薩垂迹圖讚」。其文云：「（世侯居士）藻繪已訖，余為忭喜，略綴讚詞，併輯一帙，冀以光顯（地藏菩薩）往迹，式酬聖德焉耳」。

---

<sup>68</sup> 靜權法師，俗名王良安，法名寬顯，字靜權。浙江永嘉人。1950年，在天台國清寺，依授能和尚座下受比丘戒。旋至寧波觀宗寺，親近諦閑法師（1858-1932）研習天台教義。曾任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其生平簡介可參見釋震華編《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靜權〉條，頁909。

<sup>69</sup> 釋弘一，〈地藏菩薩之靈感〉，收於藍吉富編《地藏菩薩聖德新編》，頁109-114。

12. 1940年7月底地藏菩薩聖誕日，於福建永春普濟寺宣講〈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由王夢惺記）。此講分別收於其《索性做了和尚：弘一大師演講全集·格言集》<sup>70</sup>及藍吉富編《地藏菩薩聖德新編》<sup>71</sup>。其文云：「淨宗道侶修持之法，……三經<sup>72</sup>之外，似宜兼誦《地藏經》以為助行。因地藏菩薩，與此土眾生有大因緣。而《地藏本願經》，尤與吾等常人之根器深相契合」。<sup>73</sup>

由上可知，在印順法師看來，由於地藏法門一方面與中國民間重視孝道相符應，另一方面有蕩益大師、弘一大師等戒行淨若冰雪的大德之積極推重<sup>74</sup>，故在社會上帶來廣大的信仰。他特別強調，「由古今大德的讚歎推重中，可想見地藏菩薩之不可思議功德」。<sup>75</sup>職是，九華山地藏菩薩的聖蹟，乃成為他解說地藏法門的一個環節。

---

<sup>70</sup> 釋弘一，《索性做了和尚：弘一大師演講全集·格言集》（臺北：圓明出版社，1993年），頁113-116。

<sup>71</sup> 藍吉富編，《地藏菩薩聖德新編》，頁105-108。

<sup>72</sup> 淨土三經，即《佛說阿彌陀佛經》、《觀無量壽佛經》及《無量壽經》。

<sup>73</sup> 釋弘一，《索性做了和尚：弘一大師演講全集·格言集》，〈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頁113。

<sup>74</sup> 弘揚地藏法門的高僧，除了印順法師所舉的蕩益大師及弘一大師之外，印光大師（1862-1940）也是箇中代表人物之一。印光大師〈復周智茂書〉（收於印光大師著，李淨通編《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高雄：鳳山佛教蓮社，1979年，頁25-26）；〈地藏靈感錄序〉（印光大師《印光法師文鈔續編》，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8年，頁436-463）、〈地藏經石印序〉（同上書，頁407-408）、〈九華山志序〉（同上書，頁457-463）、〈地藏菩薩救母記序〉（同上書，頁545-547）、〈地藏菩薩像讚〉（同上書，頁648-649）、〈地藏菩薩偈讚〉（同上書，頁649）、〈地藏懺願儀序〉（印光大師《印光法師文鈔》，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8年，頁626-627）等，都是他推重地藏法門的重要文本。

<sup>7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63。



### 三、地藏法門與九華山的地藏菩薩

印順法師認為，九華山的地藏比丘之被大家稱為地藏菩薩，自有特殊的因緣感應，才能得到民間一致的信仰。而九華山即成為地藏菩薩應化的道場，名列中國四大名山之一了。<sup>76</sup>

#### (一) 九華山地藏比丘的修行與感應

九華山位於安徽的青陽縣，原名九子山，唐代李白至此山時，見九峯如華，乃改為九華山，後世因之改名九華山。其〈改九子山為九華山聯句〉序言云：

青陽縣南有九子山，山高數千丈，上有九峯如蓮華。按圖徵名，無所依據。太史公南遊，略而不書。事絕。古老之口，富闕名賢之紀，雖靈仙往復，而賦詠罕聞，予乃削其舊號，加以九華之目。<sup>77</sup>

《九華山志》卷首〈明嘉靖修山志陳（鳳梧）<sup>78</sup>序〉明言：「自昔以九子稱，全唐李太白始易今名。詠之以詩，且讀書其中，而九華之名遂聞於

<sup>76</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5。

<sup>77</sup> 唐·李白，《李太白全集》，卷 25 〈改九子山為九華山聯句〉，頁 561。

<sup>78</sup> 陳鳳梧（1475-1541），字文鳴，號靜齋，江西泰和人。弘治九年（1496）進士，歷湖廣提學僉事、河南按察使、右副都御史、吏部右侍郎等。其生年簡歷可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 年），〈陳鳳梧〉條，頁 599。

天下」。<sup>79</sup>此處明儒陳鳳梧所提李白詠九華山之詩，即〈改九子山為九華山聯句〉<sup>80</sup>，其中「妙有分二氣，靈山開九華」一句，傳誦至今。

九華山之盛名，與地藏比丘在此地苦修及其特殊的因緣感應是分不開的。印順法師說：

有新羅<sup>81</sup>王子<sup>82</sup>發心出家，名地藏比丘，於唐太宗貞觀四年(630)，來中國參學。<sup>83</sup>最初隨處參訪，遊化數年，後至南中國的安徽省九華山，見深山中有盆地，即於此山結廬苦修。不知過了若干年，為地方士紳諸葛節遊山時所發現。見此一和尚，住的是石洞茅蓬，破鍋殘粒中滲有一些白土，生活異常清苦。……於是發心提倡，為地藏比丘修建寺院。九華山主姓閔；家財甚富。建寺必得請閔公布施山地，閔公對地藏比丘也非常敬仰，問他要多少地，地藏

---

<sup>79</sup> 印光大師修訂，《九華山志》(臺南：和裕出版社，1993年)，頁9。

<sup>80</sup> 唐·李白，《李太白全集》，卷25〈改九子山為九華山聯句〉，頁561-562。

<sup>81</sup> 新羅(前57年-935年)，為朝鮮歷史上的國家之一。當時，與高句麗、百濟在朝鮮半島三國鼎立。935年後，被高麗統一。可參見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8年)。

<sup>82</sup> 即金喬覺(696-794)，又名金地藏。唐玄宗時新羅國王金憲英(景德王)之近族。開元七年(719)，年24攜白犬善聽來華，至九華山苦修。貞元十年(794)7月30日圓寂。參見印光大師修訂《九華山志》〈金地藏塔〉，頁133；〈化城寺〉，頁137；〈重新編修九華山志發刊流通序〉，頁5；〈六應化〉，頁80-83；〈靈應門〉，頁200；釋震華《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地藏〉條，頁188-189等。

<sup>83</sup> 依上註，金喬覺係於唐玄宗開元七年(719)來華。此處印順法師的說法，可能有誤，不知其根據為何？因這與金喬覺生卒年不合。

答道：「一袈裟所覆蓋地足以」。時地藏以神通力，袈裟一披，蓋盡九華，於是閔公將整個九華山地，全部布施供養。<sup>84</sup>

這裡，印順法師說明了地藏比丘在九華山住石洞、滲白土下飯的苦修，並因此贏得信眾的翕從與慷慨布施，以及過程中他施展神通大法的超現實經驗。

關於上述地藏比丘「袈裟一披，蓋盡九華」的神蹟，一般非宗教者與反宗教者，往往逕以為是迷信，是人類愚昧的幻想。但印順法師認為，宗教是人類的文明，是人類知識發展以後所流出，可說是人類智慧的產物。<sup>85</sup>他指出，「宗教」的「宗」，指一種非常識、非一般的特殊經驗，所以有的稱之為神秘經驗；「教」，是把自己所有的特殊經驗，用語言文字表達出來，使他人了解、信受、奉行。<sup>86</sup>他又說：「宗教（高級或低級）總有些修驗（神秘經驗），……如有了些修驗，大抵是信心十足，自以為是，如說給人聽，絕不能說是騙子」。<sup>87</sup>他鄭重說道：「宗教決不是捏造的、假設的。心靈活動的超過常人，起著進步的變化，又有何妨？宗教徒的特殊經驗，說神說鬼，可能有些是不盡然的，然不能因此而看作都是欺騙」。<sup>88</sup>這些話，應是客觀公允的。

## （二）九華山成為地藏菩薩應化道場

<sup>84</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4。

<sup>85</sup> 印順，《我之宗教觀》（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我之宗教觀〉，頁 2。

<sup>86</sup> 印順，《我之宗教觀》，〈我之宗教觀〉，頁 3。

<sup>87</sup> 印順，《華雨集（四）》（臺北：正聞出版社，1994 年），〈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頁 42。

<sup>88</sup> 印順，《我之宗教觀》，〈我之宗教觀〉，頁 4。

上述閔公不但布施整個九華山給地藏比丘作為修行與弘法之地，而且成為地藏護法。而其子也隨地藏比丘出家，法名道明，為地藏的侍者。現在所見的地藏菩薩聖像，兩旁有一老者及少年比丘，即閔公父子。寺院建成後，各方來參學者甚眾，皆效法地藏比丘一心為求佛法，過著清苦修行生活。印順法師指出：

地藏比丘一直領導此精進苦行的道場，至唐開元二十六年（738）<sup>89</sup>七月三十日涅槃，世壽九十九歲。大家都直覺到：地藏比丘實為地藏菩薩的化身，是地藏菩薩來中國的應化，所以大家稱之為地藏菩薩，而九華山即成為地藏菩薩應化的道場，成為中國四大名山之一了。<sup>90</sup>

至今，每年農曆7月30日，九華山香火尤其鼎盛，足證地藏信仰之深。

印順法師認為，中國四大名山即四位大菩薩的應化道場，這在佛教信仰與佛教交流上有其意義。其一是，四大名山乃成為全國佛教徒朝拜的聖地。他說：

五臺山文殊菩薩，峨眉山普賢菩薩，南海普陀山觀音菩薩，九華山地藏菩薩。此四大名山，有許多寺院，幾乎全以本山的菩薩為中心，如五臺山寺院，皆供文殊菩薩；普陀山寺院，皆供觀音菩

---

<sup>89</sup> 按：印光大師修訂《九華山志》，參酌各僧傳及舊志，判定地藏比丘圓寂於唐貞元十年（794）（卷1末，頁83）。此處印順法師的說法，可能是根據《百丈清規證義》（同上書，頁82）。

<sup>90</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65。

薩為本尊等。這樣，四大名山即為四大菩薩的應化道場，也就成為全國佛教徒朝拜的聖地。<sup>91</sup>

九華山作為地藏菩薩應化道場，是地藏菩薩修行與示寂地，象徵該名山是地藏菩薩實踐菩薩行之地，信徒到此朝聖，既有追懷的意義，也有被療癒的作用。

其二是，四大名山託寓了國際間東西相通、佛教交流的特徵。印順法師指出：

當隋、唐之盛世，亦唯佛教之圓融貫攝，乃足以應其之汪洋之量也。適應此不同民族文化之融合，佛教乃有四大名山之成立：普陀山之於日本（梁貞明中<sup>92</sup>，日僧慧鑄<sup>93</sup>開山）；九華山之於新羅（唐高宗時，新羅僧地藏開山）；五臺山之於北狄（五臺久為名德所居。北宋太平興國五年——980，往毗鄰大遼之五臺山，造金銀銅文殊像及萬菩薩像，於五臺山重修十寺，並意在撫邊）；峨嵋山之於吐蕃、南詔：蓋佛化中國之新四岳也。以中國佛教為中心之東西大通，為隋唐五代（宋代猶爾，唯規模漸小）佛教之特色。<sup>94</sup>

<sup>91</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3-64。

<sup>92</sup> 貞明，是後梁末帝朱友貞的年號，共計 7 年（915-921）。

<sup>93</sup> 慧鑄，一作慧萼。日僧。奉橘太后命入唐。登五臺，至杭州鹽官靈池寺，謁齊安，請上首義空至日本，始創日本臨濟宗。五代後梁貞明二年（916），鑄從五臺山得觀音聖像，將奉歸日本，過寧波故昌縣海濱，以感大士奇瑞，即止，建寺奉像，號補陀洛迦山寺，為南海禪剎名藍。後世以慧鑄為開基。其生年參見釋震華《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慧鑄〉條，頁 987。

<sup>94</sup> 印順，《佛教史地考論》（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中國佛教史略〉，

依其觀察，四大名山的成立彰顯出佛教文化圓融的特點，及其適應、催化異民族文化間交會融合的優質精神。

## 四、從利生詮釋地藏菩薩的名德與特德

一般僧俗二眾，多有視地藏菩薩為「幽冥教主」的刻板印象，如蕩益大師明言：「奉供幽冥教主地藏慈尊」<sup>95</sup>；印光大師亦說：「地藏菩薩……常在幽冥極苦之處，以行救度」。<sup>96</sup>弘一大師於 1921 年為亡母王太淑人六十年誕寫《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意在「回向亡母，消除業障，往生西方」。<sup>97</sup>凡此顯示，大家關切較多的是地藏菩薩對死者及已墮落地獄者的救濟功德。

關於地藏菩薩的功德，印順法師分別就名德與特德來解說，其內容強調了地藏菩薩的「利生」精神。

### （一）地藏菩薩的名德

何謂「地藏」？就字義言，地是大地，也是「地大」——四大<sup>98</sup>之一；藏是含藏、伏藏，如金礦、銀礦、煤礦等。佛法中名為藏，有庫藏之義。印順法師云：

---

頁 73。

<sup>95</sup>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 1 之 4〈甲申七月三十日願文〉，頁 168。

<sup>96</sup> 印光大師修訂，《九華山志》，〈重新編修九華山志發刊流通序〉，頁 4。

<sup>97</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年譜》，頁 63。

<sup>98</sup> 依佛教理論，世間萬事萬物，都是地、水、火、風四大元素組成，分別指堅、濕、暖、動四種性質。如身體上四大是：地大，皮肉骨；水大，血尿淚；火大，溫度；風大，呼吸、動轉施為等。

地藏之涵義，一方面是從地而起；地是四大之一，能擔當一切，一切崇山峻嶺，萬事萬物都在地上。此喻（地藏）菩薩的功德，能為眾生而荷擔一切難行苦行。地也有依止義，一切草木皆依地而成，依地而生。喻世間一切自利利他功德，依此菩薩存在而引起。<sup>99</sup>

「地藏」之名，即意味地藏菩薩能含藏種種功德，能引生一切功德，以救度眾生。

對於地藏菩薩的真實功德，《占察善惡業報經》云：「（地藏菩薩）發心以來，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但依本願自在力，權巧現化，影應十方」。<sup>100</sup>據此段經文，印順法師說：

薩婆若即一切智——佛智。薩婆若海，形容佛之大覺悟大智慧，如海一樣的深廣。地藏菩薩於無量無邊劫修行，早已達到了佛的智慧海，功德圓滿具足，早應成佛了。但（地藏）菩薩發願度盡眾生，故隱其真實功德，以本願力，自在神通，到處現身說法，救度人天。<sup>101</sup>

這段詮釋，頗能將經文中地藏菩薩的真實功德彰顯出來。

由於地藏菩薩的功德，與佛平等，所以敬信地藏菩薩的功德，也不可思議了。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一云：「諸大菩薩所，於百劫中至心皈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求諸所願，不如有人於一食頃，至心

<sup>99</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6。

<sup>100</sup> 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頁 902 上。

<sup>101</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7。

皈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地藏菩薩，求諸所願，悉得滿足。……如如意寶，亦如伏藏」。<sup>102</sup>對此，印順法師解說如下：

於一百劫中求諸大菩薩，還不如有人於一頓飯間——短期間至心皈依地藏菩薩，稱名念誦菩薩名號，虔誠敬禮地藏菩薩的功德大，若有所求，皆能圓滿達成願望。這是弘揚地藏菩薩的法門，所以特地讚嘆地藏菩薩功德的超勝。<sup>103</sup>

說明眾生本有種種艱苦，不得自在，修行地藏法門，便可離種種困苦，皆得滿足。

此外，印順法師揭示地藏菩薩另一個功德，也是從地藏的名義而來，即《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一所云：「能令大地一切草木……花果，皆悉生長」。<sup>104</sup>此經譯出後，弘揚者不多，故對地藏菩薩這方面的特殊功德，少人注意。對此，印順法師特別表示：「住在農村的，希望的是農作物豐收。地藏菩薩能滿眾生所求，增長一切花草樹木，一切於地上生長的，皆得豐碩的收成。……對於這，農人們應是特別感恩祈求的」。<sup>105</sup>此一經文解說，對農村廣大農民而言，自然是富啟發性的佳音。

還有，對許多病人來說，地藏菩薩治癒疾病的功能，也是不可思議的。《大集須彌藏經》云：「爾時世尊亦讚地藏菩薩言，……『汝今能於一切眾生如大妙藥。何以故？汝身即是微妙大藥』」。<sup>106</sup>對此，印順法師疏解如下：

---

<sup>102</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1〈序品〉，頁726上。

<sup>103</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68。

<sup>104</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1〈序品〉，頁725下。

<sup>10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68。

<sup>106</sup> 北齊·那連提耶舍譯，《大方等大集經》，卷57〈須彌藏分〉，頁388上。



古代的藥，主要是生於地上的草木及礦物。故地藏菩薩功德，如藥師佛一樣。但不是大醫王，而是大妙藥，能令眾生增長精氣，增進健康，祛除疾病。若能見菩薩，親近菩薩，一切病——身病、心病、生死煩惱病皆除，一切功德皆具足。<sup>107</sup>

地藏菩薩的名德，最後才是一般熟知的，誓願度盡地獄眾生。

## （二）地藏菩薩的特德

地藏菩薩除了上面諸多利益眾生的名德之外，尚有其特德。印順法師將之歸納為二：

其一是，來居穢土。《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地藏已於無量無數大劫，五濁惡世無佛世界，成熟有情」。<sup>108</sup>印順法師據此說：「地藏菩薩發心於無量無邊劫，皆於穢惡世界度眾生，越是穢惡的世界越要去，越是苦惱的眾生越要度。他還要到沒有佛法的世界，眾生苦難最多處，去利益眾生」。<sup>109</sup>在他看來，地藏菩薩雖然遍到一切世界度生，但特別要在這穢惡世界，度罪苦眾生。他認為，地藏菩薩發願於穢土度生的志業，「可說是釋迦佛精神的真正繼承人」。

關於釋迦佛的精神，印順法師於 1941 年發表〈佛在人間〉<sup>110</sup>，標舉「佛在人間」的鮮明旗幟，其思想根源在於「釋尊是人間的聖者」，「佛法是人間覺者的教化」，「諸佛世尊，皆出人間，非由天而得也」。<sup>111</sup>他說：

<sup>107</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69。

<sup>108</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1〈序品〉，頁 721 下。

<sup>109</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70。

<sup>110</sup> 印順，《平凡的一生》（重訂本），頁 153。

<sup>111</sup> 邱敏捷，《印順導師的佛教思想》，頁 108。

釋尊有云：吾為汝說過去、未來，不知汝信不信，且為說現在。準此意以讀「釋尊本教」，則於十方世界談此土，三世時劫重現在，一切有情詳人類。即此土、此時之人類以明世間之淨化可也。豈必「動言十方世界、一切有情哉」！<sup>112</sup>

世尊的精神是對於此地、此時、此人的關懷與教化，這與地藏菩薩發願於穢土度生是同揆的。

其二是，示現聲聞。絕多數大菩薩在此土世界示現度生，概以在家相示現，如觀世音菩薩現白衣大士，文殊菩薩現童子像，普賢菩薩也是在家相。唯地藏菩薩現出家相。此一差異，很少人注意。《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地藏菩薩，……以神通力，現聲聞<sup>113</sup>相」。<sup>114</sup>印順法師認為，地藏法師現聲聞相之特色，與釋迦佛來此穢土成佛，即現出家相，有相同意涵。

穢土佛法與出家眾，具有密切關係。地藏菩薩向釋尊看齊，現出家相，也願於穢土救度眾生以成佛。對此，印順法師分析：

穢惡世界的佛法，有出家眾，可以解說為適應時代，而有為己的獨善的傾向。但從另一方面說，含有積極的特殊意義：在這穢惡世界，眾生一天到晚，非爭名，即奪利，為生活忙，為私利忙，整個社會充滿了罪惡黑暗。在此黑暗污穢的世界中，應給予一種光明和希望，所以釋迦佛出現於穢土中，……建立清淨的僧團，

---

<sup>112</sup> 印順，《印度之佛教》（臺北：正聞出版社，1987年），頁41-42。

<sup>113</sup> 聲聞，是出家弟子的名稱，指以佛陀為師，遵從佛陀的言傳身教，持戒修行證得沙門果的人。

<sup>114</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1〈序品〉，頁722中。

使大家見聞熏染，而達到身心清淨。……釋迦佛及地藏菩薩，來穢土而現出家相，意義即在於此。<sup>115</sup>

釋尊與地藏菩薩於穢土示出家相，關鍵作用在於建立清淨僧團，提供人們見聞熏化，而達到身心清淨。見聞熏化是有脈絡可循的，印順法師舉述：

出家無經濟的私有，以乞化為生，不為享受，也就減少了因經濟而來的問題。其次，現出家相，男不婚，女不嫁，不像一般人，因夫婦關係而發生苦痛。五濁惡世的無邊罪惡，主要起因於男女及經濟的占有。出家相，即提供了解決穢土困難，以及解脫穢染身心的方案。即使做不到，也知道解脫苦難的真正方向。<sup>116</sup>

穢土需要佛法，而以出家眾為重心。因此，地藏菩薩現身聞聲，度穢土之眾，意義非凡。

## 五、救度衆生不墮地獄的利生教誨

地藏菩薩不只是提倡孝道，超度父母，更重要的是，他現出家相，救度眾生不墮地獄。也就是說，地藏菩薩在穢土度眾重在預防性教化。對此，印順法師指出：

一般人所知道的，是地藏菩薩把地獄裡的苦惱眾生救拔出來。但這不是唯一的辦法，也不是最理想的。最要緊、最徹底的，還是如何令眾生不墮地獄，才是救度地獄眾生的好辦法。比如好的醫

---

<sup>11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71。

<sup>116</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71。

生，非但能為病者治療或動手術，還能教人如何調攝健康，預防疾病。<sup>117</sup>

依其觀點，如只知地藏菩薩救度地獄眾生，而不知菩薩還苦心教導眾生，何者應止，何者應做，才能不墮地獄，若等到墮入地獄受苦，已是遲了。

究竟地藏菩薩救度眾生不墮地獄的利生教誨為何，印順法師以下列六項說明之。

### （一）定生無間地獄之大罪

作什麼罪會墮地獄？會墮最苦的地獄——無間地獄？《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地獄名號品〉<sup>118</sup>中，有種種地獄的名稱，如充滿大火、銅床鐵柱的火山地獄、火石地獄、火床地獄、鋸牙地獄、剝皮地獄等。作極重惡業的，死後不耽擱時間，立刻下墮無間地獄——以「千萬億劫求出無期」<sup>119</sup>，故名「無間」。印順法師依地藏法門經中所述，歸納出墮落無間的極重惡業，有以下兩類：

第一類是「十一種惡業」。《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造五無間罪及近五無間四根本罪，並謗正法，疑三寶等兩種罪人。……於此十一罪中，隨造一種，身壞命終，無餘間隔，定生無間大地獄中」。<sup>120</sup>此十一重罪，可分五無間，四根本罪，及謗正法與疑三寶等三小類。印順法師整理為：五無間罪是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四根

---

<sup>117</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72。

<sup>118</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地獄名號品〉，頁 781-782 中。

<sup>119</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觀眾生業緣品〉，頁 779 下。

<sup>120</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3〈無依行品〉，頁 738 中。

本罪是殺、盜、淫、妄中最重的；謗正法與疑三寶，指謗佛法與疑佛法僧。<sup>121</sup>

第二類是「十惡輪」。《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於十惡輪，或隨其一，或具成就，先所修集一切善根，摧壞毀滅……命終定生無間地獄」。<sup>122</sup>對此，印順法師解釋：輪，是摧壞義。能破壞一切功德善根，所以叫惡輪。十惡輪即十種惡事，犯一種，或俱犯，向來所修之功德，全被破壞無餘。十惡輪是：謗阿蘭若，謗於別乘，瞋害比丘，侵奪清淨僧物迴與破戒者，毀害法師，侵奪僧物，毀寺逐僧。其中，謗於別乘，指修聲聞乘者謗獨覺（緣覺）乘、菩薩乘；修獨覺乘者謗聲聞乘、菩薩乘；修菩薩乘者謗獨覺乘、聲聞乘。<sup>123</sup>

依佛法說，作善有善果，作惡有惡果，作重惡業的則墮地獄。上面十一種罪及十惡輪，都是地獄種子。任誰也不願意墮落無間地獄，如要不墮地獄，要知道墮無間地獄的因緣。地藏菩薩揭示下墮地獄的大罪，為的是預警人們不可作這類惡業，就能不受惡報，不墮無間地獄了。

## （二）尊敬出家人勿得訶毀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若諸有情，於我法中出家，乃至剃除鬚髮，被片袈裟，若持戒，若破戒，下至無戒，一切天人阿素洛等，依俗正法，猶尚不合以鞭杖等……或斷其命，況依非法」。<sup>124</sup>對此，印順法師作了疏解：出家人有持戒的，也有破戒的，也有無戒的——是已現出家相，但於佛法衰微處，沒有受戒，隨便披起袈裟，看起來也是出家人。

<sup>121</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74-76。

<sup>122</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4〈無依行品〉，頁 740 中。

<sup>123</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77-80。

<sup>124</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3〈無依行品〉，頁 736 中。

依國家正法，犯什麼罪，判什麼刑。但凡是出家人，即使觸犯刑科，也不應該鞭打拘禁，或斷其命。佛法自有律法處理，以泰國的出家人為例，如犯了法，由出家大眾，將他脫去袈裟，逐出僧團，然後才受國法制裁，這是為了尊敬三寶，不可隨便訶毀出家人的作法。<sup>125</sup>

值得注意的是，清淨持戒的出家人，當然不得以世俗的非法來刑責。但對於那些破戒無戒的，為什麼也不能以世俗的或非法來刑責呢？印順法師認為，這是有著深刻意義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破戒惡行苾芻，雖於我法毘奈耶中，名為死屍，而有出家戒德餘勢」。<sup>126</sup>對此，印順法師解釋：破戒比丘，猶如死屍（不可能現身修行證果），佛法大海不能再容納他，所以應逐出僧團。但犯戒的惡行比丘，過去曾於出家僧團中受戒；雖然破戒，還有戒德餘勢。換言之，破戒比丘不是破壞一切戒善，還有些功德在！如曾盛過香料的盒子，拿去香料後，還留有香氣。<sup>127</sup>

### （三）析辨無慚愧僧可否親近

所謂無慚愧僧就是破戒比丘。這些無慚愧僧，在家人可否親近？印順法師作了細部區辨：一類是可親近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有無慚愧僧，不成法器，稱我（佛）為師，於我形像及舍利深生敬信；於我法僧，聖所愛戒，深生敬信，……轉輪聖王，尚不能及，況餘雜類」。<sup>128</sup>印順法師認為，這類無慚愧僧是可親近的，因他並非天天破戒，

<sup>12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81。

<sup>126</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3〈無依行品〉，頁 736 下。

<sup>127</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81-82。

<sup>128</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5〈無依行品〉，頁 750 上-中。

而是在一次煩惱衝動，環境所誘而破戒。他雖因煩惱衝動而破了戒，然對三寶還有充足的信心，自己雖不成法器，但自身還能增長智慧。<sup>129</sup>

另一類是不可親近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

有無慚愧僧，毀破禁戒，不成三乘聖賢法器，既自堅執諸惡邪見，亦能令他執惡邪見。……或有執言外道所計諸苦行法得究竟淨；或有執言唯聲聞乘得究竟淨，非獨覺乘亦非大乘，……或有執言唯獨覺乘得究竟淨，非聲聞乘亦非大乘，……或有執言唯大乘得究竟淨，非聲聞乘亦非獨覺乘，……或有執言唯修布施得究竟淨，……或有執言唯修禁戒得究竟淨，……或有執言唯修安忍得究竟淨，……或有執言唯修精進得究竟淨，……或有執言唯修靜慮得究竟淨，……或有執言唯修般若得究竟淨。……如是破戒惡行苾芻非法器者，種種誑惑真善法器諸有情者等，令執惡見。……隨所親近破戒惡行非法器，或與交遊或共住止或同事業，隨被惡見臭穢熏染，……師及弟子俱斷善根，乃至當墮無間地獄。<sup>130</sup>

根據這段經文，印順法師將這類「不應親近，近則墮落」的無慚愧僧再細分二種：一種是「毀破禁戒，不成三乘聖賢法器，堅執邪見，謗別乘，謗別度」。他說，這種無慚愧僧，不但已經破戒，此生不能證聖果，不能得解脫。而且還要搬弄道理，自己邪見，反謗正見者；自己不修行，反謗修行者，賊住於僧團中。另一種是：邪知謬解，修小乘的即謗大乘為非佛說<sup>131</sup>；修大乘的即排斥小乘，認為不值得學。又如六度中，只修某

<sup>129</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86。

<sup>130</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5〈無依行品〉，頁 750 中-751 上。

<sup>131</sup> 「大乘是否為佛說」，早在部派佛教時代以及流傳中經論即有爭辯。日本佛學者富永仲基（1716-1746）《出定後語》（東京：鴻盟社，1902 年），主張「大

一度門，而謗其他度門。這二種無慚愧僧，不但不成法器，而且破壞佛法，所以不宜親近。親近他，受了他的熏染，也就會起邪見，會謗別乘別度，而要墮落地獄了。<sup>132</sup>

#### (四) 不應親近偽大乘者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唱如是言，我是大乘，是大乘黨，為樂聽習受持大乘，不樂聲聞、獨覺乘法」。<sup>133</sup>又云：「說聽二人，俱獲大罪，……陷斷滅邊，墜顛狂想，執無因論。……如是眾生所有罪報，皆為未求聽習聲聞、獨覺乘法，先求聽習微妙甚深大乘法」。<sup>134</sup>專弘大乘不弘小乘，有何錯誤呢？印順法師認為這錯誤很大！他指出，這種執大乘謗小乘的偏見，主要有三種過失：一、起斷滅見，二、起顛狂想，三、執無因論。這三種過失的意涵是：一、墮斷滅見，即落於空。有些大乘者，聽說一切皆空，以為空掉因果緣起，於是把因果緣起、善惡報應、生死輪迴，都看作什麼都沒有。如起這樣的斷滅空見，即使說心說性說悟，都不是真正的大乘法。二、起顛狂想：聽說人人有佛性，人人可以成佛，就好像自己是佛，狂妄顛倒得了不得！學大乘法的，容易走此邪道。三、執無因論：大乘經中，或說因緣不可得，因緣無自性，但這並

---

乘非佛說」。其後，伊藤義賢（1885-1969）有《大乘非佛說論的批判》（山口：真宗學寮，1969年）；王恩洋（1897-1964）有《大乘非佛說辨》（臺北：佛教出版社，1978年）等，都針對「大乘非佛說」加以反駁。此議題涉及「佛說」的定義是「佛親口所說」或「意義上不違背佛所說」等之差異。

<sup>132</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87。

<sup>133</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6〈無依行品〉，頁751下。

<sup>134</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6〈無依行品〉，頁754中-下。



非沒有因緣。不過，有些大乘學者，卻因此而落入自然無因的邪見。因果是佛法的宗要，非好好的信解不可。<sup>135</sup>

關於小乘與大乘的關係、異同及其務必兼修之道，印順法師在〈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一文指出：

若不學小乘而修學大乘，自行教他，自己與佛教，都要走入岔道了！例如大乘經說空，如以為一切都沒有；大乘禪宗說不是善，不是惡，如以為無善無惡，那就都錯了。在小乘佛法中，顯示善惡因果，生死輪迴，苦惱在哪裏？問題在哪裏？然後如何修，如何證，才得永遠究竟清淨。這樣切實的認清了自己，認清了這些基本問題，才能深一層的體會大乘空義。<sup>136</sup>

依其觀點，聲聞、緣覺法，少欲知足，淡泊名利，少事少業，淨持戒律，為小乘的基本精神。大乘以利他為重，要救濟世間，不妨多集財物，利益眾生。然而，若離開小乘法而行大乘法，則與世間的貪欲多求又有何差別？沒有出世的小乘精神，就不能有大乘的入世妙法，大乘必淪為一般戀世的世間法。<sup>137</sup>

## （五）慎受權勢財富勿造惡業

通常，佛教寺院重要的護持居士不是高官就是大企業主。印順法師根據地藏法門經典，提醒這些有權勢的富貴人，要慎受權勢財富，以免

---

<sup>13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89。

<sup>136</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88-89。

<sup>137</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89-90。

於造作惡業。<sup>138</sup>對此，《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分作四類人<sup>139</sup>，印順法師一一解說如後：

第一種人，「常願不處諸帝王位，常願不處諸宰官位，常願不處諸國師位，常願不處城邑聚落鎮邏長位，……乃至一切富貴尊位」者。有些人發願不作國王大臣等有權勢者。恐怕妄想顛倒，於三寶中作破壞事。因為這些事，不犯則已，犯了即墮地獄。

第二種人，「若諸有情，已得法忍，……受用種種勝大財業及處種種富貴尊位，是我（釋尊）所許」者。已得無生法忍，即已悟見真理的人，有了智慧的體悟，當起國王大臣來，即有了把握，於三寶中，必不造破壞之罪。這些人可以受用勝大財業及榮華富貴的尊位，同時可以護持三寶，為眾生多作利益。

第三種人，「若諸有情，未得法忍，有能受行十善道，亦勸眾生令受學者，我亦聽許」者。有些人雖然未開悟，若能奉行十善道，也教他人行十善道。這樣，作為國王宰官等有權勢者。也決不會作破壞三寶的罪。十善業道是：身三善業，不殺、不盜、不淫；口四善業，於語言文字方面，不妄語欺騙，不兩舌挑撥離間，不惡口咒罵，不綺語誨淫誨盜等；意（思想）三善業，不貪五欲，不發瞋恚，不邪見愚癡並深信善惡因果。

第四種人，「未得法忍，亦不受行十善道，……有別緣得方便救。……而有信力，尊敬三寶」者。未得無生法忍，也沒有奉行十善業道的人，作起國王大臣，似乎很危險。但另有一種因緣，也可以方便救護，不會

---

<sup>138</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93。

<sup>139</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7〈無依行品〉，頁 760 中-761 中。

因此造重罪，墮入地獄。這種人信心充足，能恭敬三寶，有了權勢富貴，也不會作出毀法惱僧，破壞三寶，侵奪僧物重罪。<sup>140</sup>

## （六）地藏發願普為救濟

地藏菩薩於無量劫以來，皆發願救度眾生，不墮地獄。依《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記載，地藏菩薩現於釋迦佛前，重發此願：

五濁惡世空無佛時，其中眾生煩惱熾盛，習諸惡行，愚癡狠戾，難可化導……善根微少，無有信心。……如是等人，為財利故，與諸破戒惡行苾芻相助，共為非法朋黨，皆定趣向無間地獄。若有是處，我當往彼，以佛世尊如來法王，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上微妙甘露法味，方便化導，令得受行拔濟，……令不趣向無間地獄。<sup>141</sup>

對此，印順法師解說：佛在世時，佛的威德大，眾生根機利。佛滅度後，眾生煩惱熾盛，作惡的多，愚癡狠毒，不辨是非善惡，殘酷凶暴。這些眾生常為財利，與壞比丘合作，增加了佛教的不少困難。地藏菩薩於釋迦法會中，示現出家相，發願於惡世中開示正觀，令此等眾生了解，特別令這群有財富勢位，可能作重罪而要墮落地獄的，信奉佛法，不要作破壞三寶的罪，亦即以方便把他們從墮落邊緣救拔出來。<sup>142</sup>

## 六、臨墮已墮者「存亡兩利」的拔濟

<sup>140</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93-96。

<sup>141</sup>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4〈無依行品〉，頁 739 下。

<sup>142</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97-98。

過去大德及一般信眾大多將持誦《地藏經》、奉行地藏法門的功德，植基於「回向亡者」的立場，落入吳稚暉（1865-1953）因社會流行「鬼化佛教」而誤解佛教為「人死觀」的批判<sup>143</sup>；梁漱溟（1893-1988）評議佛教「對現實社會沒有好處」<sup>144</sup>；以及中國民間佛教傾向「死」與「鬼」的「度亡佛教」現象<sup>145</sup>等。誠如聖嚴法師（1931-2009）所言：「在中國一般的民間生活中，並沒有作佛事的觀念。通常只是在親友或眷屬亡故之後，才想要為他們做一點補償、救濟性的佛事，稱為超度、薦亡，而且是邀請專業的僧侶、尼師來為亡者誦經、禮懺」。<sup>146</sup>論者指出，形成這「人死佛教」、「鬼化佛教」的主要因素：一是受到中國傳統已有的「人死為鬼」觀念的影響；二是由於對傳統經典的長期漠視與誤解。這兩個因素造成中國佛教多為趕經懺的出家人，罕見有真正力行教化的人間比丘。<sup>147</sup>強調「度死」與「奉鬼」的佛教信仰，缺乏現世的教化，只求死後的安樂，佛教變成了死人的佛教。

印順法師認為，鬼化的佛教是該對治的陋習。他說：「佛教是宗教，有五趣<sup>148</sup>說，如不能重視人間，那麼重視鬼畜一邊，會變成重於鬼與死亡的，近於鬼教」。<sup>149</sup>在他看來，鬼化的佛教，不能裨益佛法昌明。這裡有一問題：從作什麼業，得什麼果來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自作自

<sup>143</sup> 吳稚暉著，王有立編，《吳稚暉先生文粹》（臺北：華文出版社，1992年），〈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頁62-63。

<sup>144</sup> 梁漱溟，《東方學術概觀》（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頁230。

<sup>145</sup> 邱敏捷，《印順導師的佛教思想》，頁83-84。

<sup>146</sup> 釋聖嚴法師著，林清玄編，《聖嚴法師法鼓集》（臺北：九歌出版社，1991年），〈如何做佛事〉，頁153。

<sup>147</sup> 邱敏捷，《印順導師的佛教思想》，頁83。

<sup>148</sup> 五趣，指地獄、畜生、鬼、人、天。

<sup>149</sup> 印順，《佛在人間》（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頁21-22。

受。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能眼看即將墮落者的墮落，坐視與自己有著血緣的親人墮在地獄中嗎？自己成聖成賢，而父母祖先於地獄中受苦，心中過得去嗎？對此疑問，印順法師指出：「佛法不是只圖自己利樂的，不是忘棄父母及六親眷屬的恩德的，所以未墮者，要以方便救濟他；已墮落者，也要以方便救濟他」。<sup>150</sup>他認為這是人性流露，是存在於每個人心中的。

對於那已作地獄的重惡業，在臨終即將墮落之際，如何才能在緊要關頭救濟他？如果已墮地獄的，又將如何救度他？人病重將死時，或者已死，那時如惡業已造成了，善業又來不及作，這又將如何救度？這些課題，在《地藏菩薩本願經》中，有較完整的敘述。印順法師從該經文挖掘出地藏法門對於臨墮已墮者的拔濟，實際上是「存亡兩利」；「念經的生者得功德七分之六，亡者只得七分之一」<sup>151</sup>。他以下面四項說明之：

### （一）地藏本願永為濟拔

《地藏菩薩本願經》記載地藏菩薩發菩提心時，發願：「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為是罪苦六道眾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而我自身方成佛道」。<sup>152</sup>對此，印順法師說，地藏菩薩見六道眾生受苦，見父母受苦，即發度盡一切眾生，悉令離苦的大願。此願，不是數日數月數年，此生或後生，而是盡未來際。而因眾生根性、智慧的程度千差萬別，故要以種種方便，令一切眾生不受苦惱。<sup>153</sup>

<sup>150</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99。

<sup>151</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8。

<sup>152</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忉利天宮神通品〉，頁 778 中。

<sup>153</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1。

釋尊曾讚歎地藏菩薩的功德說：「聞是菩薩名字，或讚歎，或瞻禮，或稱名，或供養，乃至彩繪刻鏤塑漆形像，是人當得百返生於三十三天<sup>154</sup>，永不墮惡道」。<sup>155</sup>與此相近，《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如來讚歎品〉云：「超越三十劫罪，……生於三十三天，永不墮於惡道」；「不生有女人世界，何況復受。除非慈願力故要受女身度脫眾生」；「端正受身，諸相圓滿」；「鬼神日夜衛護」等。<sup>156</sup>此外，《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提到稱誦地藏菩薩名號、持誦《地藏經》，或瞻禮、供養地藏菩薩聖像，或塑畫乃至金銀銅鐵作地藏形像等，可得二十八種利益。<sup>157</sup>經中對恭敬供養地藏菩薩，稱名、塑像、禮拜等功德，說得很多。印順法師擇其中四個要項略為解說：其一，能滅三十劫重罪。其二，以後生中，往生於天上。其三，不受女身：女人，本來沒有什麼不好，只是生理不同，雖說男女平等，在體質上，實在不及大丈夫。若能稱地藏菩薩名，可以不受女身。若有以為女身也好，願意受女身的，那來生一定是端莊尊貴，賢淑純良。

<sup>154</sup> 在佛教五洲論的世界觀中，除了四大洲（東勝神洲、南瞻部洲、西牛賀洲、北俱盧洲）及九山八海之外，中間還有一座須彌山，而三十三天（即忉利天）就在須彌山上，因該處有三十三個天城而得名。

<sup>155</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忉利天宮神通品〉，頁 778 中。

<sup>156</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如來讚歎品〉，頁 782 下-783 上。

<sup>157</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囑累人天品〉，頁 789 下。這二十八種利益是：一、天龍護念，二、善果日增，三、集聖上因，四、菩提不退，五、衣食豐足，六、疾病不臨，七、離水火災，八、無盜賊厄，九、人見欽敬，十、神鬼助持，十一、女轉男身，十二、為王臣女，十三、端正相好，十四、多生天上，十五、或為帝王，十六、宿智命通，十七、有求皆從，十八、眷屬歡樂，十九、諸橫消滅，二十、業道永除，二十一、去處盡通，二十二、夜夢安樂，二十三、先亡離苦，二十四、宿福受生，二十五、諸聖讚歎，二十六、聰明利根，二十七、饒慈愍心，二十八、畢竟成佛。

其四，生於人間有鬼神衛護。世間的邪惡鬼神很多，有些會擾亂人，但對有德的人，一分善良的鬼神會擁護保衛，得到平安。<sup>158</sup>

## （二）臨終時之救拔

人生數十年中，難免犯錯；尤其末法時代，鬪爭堅固，瞋恨心重，貪欲也大，每人都免不了罪過，所以也就都有墮落地獄、畜生、餓鬼等三惡道的可能。那用什麼方法才能救濟？對此，印順法師依《地藏菩薩本願經》歸納出兩種救濟方法：第一種是施捨作福，第二種是於三寶前修功德，誦經及稱佛菩薩名號，憑仗三寶力的加被，使於臨命終時，得大利益。就第一種而言，該經卷下〈校量布施功德緣品〉有不少說明。如經文云：「遇最下貧窮乃至癱殘瘖瘂無目，……若能具大慈悲下心含笑，親手遍布施，……所獲福利，如布施百恆河沙佛功德之利」。<sup>159</sup>又如，「見諸老病及生產婦女，若一念間具大慈心，布施醫藥飲食臥具，使令安樂，如是福利最不可思議。一百劫中常為淨居天主，……畢竟成佛，永不墮惡道」。<sup>160</sup>針對「施捨作福」，印順法師說：

眾生為錢財而造罪的最多，若能以金錢布施，並對病重者說明，把你所最愛的東西，為你布施作福，必定獲大功德果報。一方面使他起捨心，減輕愛著，一方面增長他的福德。不戀著現身財物，

---

<sup>158</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2。

<sup>159</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校量布施功德緣品〉，頁 786 中。

<sup>160</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校量布施功德緣品〉，頁 786 下。

增長人天福德，那當然不會墮落了，這是佛教對病人臨終的根本救度法。<sup>161</sup>

這裏，指出了佛教對病人臨終時的根本救度法，即布施其所珍愛的東西，必可獲大福利果報。

就第二種而言，《地藏菩薩本願經》云：「臨命終時，父母眷屬，宜為設福以資前路。或懸幡蓋及燃油燈，或轉讀尊經，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乃至念佛菩薩及辟支佛名字……如是眾罪，悉皆銷滅」。<sup>162</sup>更簡要云：「臨命終時，得聞地藏菩薩名一聲歷耳根者，是諸眾生永不歷三惡道苦」。<sup>163</sup>對此，印順法師說：人在臨命終時，境況不好，罪業又重，最容易墮落。若親屬為之設福修功德，燃燈造幡，誦經或念佛菩薩名號，都能令死者離開危險的道路，走向平安的前途。而依經文，更簡捷的，在人命終之際，若能聽聞地藏菩薩名字，一聲聖號，直達耳根，知有地藏菩薩，此人即永不歷三惡道苦；若能為其布施念經，則更不會墮落。<sup>164</sup>

此處要更進一步說明的是，人一生中，所作的業很多，臨命終時什麼業受報？對此問題，印順法師以三類分析：一是隨重，即依最有力的業受報，例如作五無間罪，是最惡之業，一死即刻墮入地獄；修最高禪定，定力深強，死後立刻生天。二是隨習，即依平常的習慣受報。有些人，一生不作大惡，也不作大善，這就要依其平常的久習之業。三是隨念，即依生命最終時，其心念在何處，便向該處趣生（惟作有重業，當然是轉不過來）。針對「隨念」，他說：

---

<sup>161</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3。

<sup>162</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利益存亡品〉，頁 784 上。

<sup>163</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見聞利益品〉，頁 788 下。

<sup>164</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4。



如無重業，於臨命終時，教他不執著、看破、放下，以身外物為其布施作功德。雖然生命已垂危，只要他還知道自己布施作福，心中不再貪著，心境開朗，即隨這意念而受生。或在臨命終時，為他助念，引導他，使病者聞佛名，心中也隨著念佛。即使本有墮落的危險，當他知道有人為他念佛，即會生起善念，向於光明。聽到佛號，心中有安全感，就可以使他從惡道中轉過來。<sup>165</sup>

印順法師於此特別提醒：最可怕的，是生命到了最後關頭，煩惱惡業現前。惡念一起，一生的修行皆變成白費。所以臨終時，家屬高聲啼哭，將使死者心情煩亂、痛苦，令其墮落，這是愛之適足以害之。所以，對於臨命終時的主要救濟方法，就是以善念來轉惡念，把握「隨念」。佛法有方便，可以把臨到地獄邊緣的眾生拉回來，但最好還是不作重惡業。<sup>166</sup>

### （三）命終後之拔濟

對於已經命終了，地藏法門的拔濟是：「身死之後，七七日內，廣造眾善，能使是諸眾生，永離惡趣，得生人天，受勝妙樂」。<sup>167</sup>意思是在他死後七七日內，為他修福、布施、念佛、回向，令其遠離三惡道苦，生於人間天上。為何要在四十九天內為他做功德？印順法師解說如下：原來人的識、煖都離開了身體，即意識（精神）作用完全停止，身體內溫度消失才叫做死。人死後，有些即刻受報，有些經過一段時間才受報。若作五無間惡重罪的，死後立即墮入地獄。若受生人間、畜生、餓鬼等，

<sup>165</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5。

<sup>166</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5-106。

<sup>167</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利益存亡品〉，頁 784 上。

大多數經過一段時間。那時，雖然死了，另有中陰身起。所謂中陰身，指從死後到再受身的這一段歷程或存在狀態（過渡形態）。此中陰身，七天死一次，死後於第二念中立即再受另一中陰身。可能在第一天，第二天，就受後生果報，但最久的經過四十九日的七生七死，即決定受生。當這下一生的業報還未現前（過渡時期）時，要廣修善福。如果要墮落畜生道的，在中陰身時期，為他修善作福，還可以轉變。於七七期中作佛事，並不限於頭七或二七的日期，而是四十九天內都可以作。如果過了四十九日，則隨業受其果報，已無法挽回。<sup>168</sup>

值得注意的是，家屬在七七內為死人作佛事——誦經念佛，功德並不完全歸於亡者。《地藏菩薩本願經》云：「命終之後，眷屬大小為造福利。一切聖事，七分之一而乃獲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營齋資助……如有違食及不精進，是命終人了不得力」。<sup>169</sup>對此，印順法師指出，若人命終後，為他布施、作福、誦經、念佛等一切功德，都是作者得七分之六，死者得一分，是「存亡兩利」的。但是，若不能於作佛事時，至誠恭敬，則亡者既得不到利益，作者也毫無功德。因此，當人死後於四十九天內，為他做功德，超薦回向，需要家屬虔誠，誦經禮懺者的虔誠，才能發生效用。<sup>170</sup>

#### （四）墮落者之救濟

如果死後已隨業受報而墮入地獄，還有辦法救度？依《地藏菩薩本願經》所述，雖然墮入地獄，還是可以救脫的。該經提到婆羅門女救母

<sup>168</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6-107。

<sup>169</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利益存亡品〉，頁 784 中。

<sup>170</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08-109。

事<sup>171</sup>及光目女救母事<sup>172</sup>，這都是地藏菩薩過去生中的事。以前者為例，印順法師先用白話簡述：地藏菩薩過去為婆羅門女時，母親不信三寶，修習邪見，死後墮入地獄受苦。婆羅門女即為母布施修福，見佛像即恭敬禮拜。有一回在他心中悲切已極之際，似乎有一種聲音告訴婆羅門女，教他不用難過，只要一心稱念覺華定自在王如來（那時已滅度的佛名）名號，便可知母去處。婆羅門女即以至誠恭敬，摒息雜念，一心稱佛名號。不久，他即在定境中，到達地獄邊緣，問獄卒其母何在？獄卒說：他亡母因其女孝心，為其布施修福，持佛名號，以此功德，已離地獄生天了。印順法師接著略為推衍：由此一事，可知一種至誠孝思，與念佛功德，兩種力量綜合的感應，雖已下地獄的罪人，也可以得救。<sup>173</sup>

文末，印順法師根據《地藏菩薩本願經》所記載婆羅門女及光目女二事指出，雖已墮落地獄的眾生，只要兒女至誠的孝心，加上念佛恭敬虔誠，仗三寶威德神力，可令父母得到解脫。

在「臨墮已墮者之拔濟」一節結尾，印順法師強調，為亡者念經禮懺時，要看作自己作功德，才能生效。而依經文，念經的得功德七分之六，亡者只得七分之一，故請人念佛誦經，不及自己生前修行。若已死，受中陰身，當然要眷屬為他修福布施，來救度他。若已墮落，就難於救度，唯有眷屬的至誠懇切，才可以救度。<sup>174</sup>

---

<sup>171</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忉利天宮神通品〉，頁 778 中-779 上。

<sup>172</sup>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閻浮眾生業感品〉，頁 780 下-781 中。

<sup>173</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11-112。

<sup>174</sup>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頁 112。

## 七、結語

綜上可知，地藏法門在中國、臺灣、日本等地有不少信仰，學界關於該法門的探討，已在積累之中。1963年，印順法師發表〈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是這方面難得的珍貴文作。他對地藏法門的解說，除討論地藏菩薩的民間信仰概況與蕩益大師、弘一大師等大德的推重，以及梳理地藏法門與九華山的地藏菩薩的關係之外，著力從「利生」的角度說明地藏菩薩的名德、特德，分析其救度眾生不墮地獄的利生教誨，以及就「存亡兩利」詮釋該法門對臨墮已墮者的拔濟。而依印順法師論述大小乘內容涉及實修的部分可知，從小乘的修行，認清與淨化自己，才能深一層的體會大乘空義，才能避免走入岔道。又他強調利生重在恭敬心，濟拔重於虔誠，形式化則無法得救。可以說，印順法師的解說，頗為務實，對該法門的人間性格、利生精神的剖析，令人耳目一新。

要言之，在印順法師的解說下，地藏法門「特重於如何才能使人不墮地獄」的門徑與內涵，明白清晰的展現在我們眼前。由他對地藏菩薩之聖德的分析，我們認識了地藏菩薩的偉大；由他對地藏法門修行之道及其功德的剖析，我們瞭解了該法門的真諦。這對於吾人明瞭佛法、敬信佛教、解行地藏法門，無疑有莫大的助益。

## 參考資料

### 一、古籍部分（先按朝代先後，再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序）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

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大正藏》冊 10，第 294 號。

北涼·失譯，《金剛三昧經》。《大正藏》冊 9，第 273 號。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冊 13，第 397 號。

北涼·失譯，《大方廣十輪經》，《大正藏》冊 13，第 410 號。

北齊·那連提耶舍譯，《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七〈須彌藏分〉。《大正藏》冊 13，第 397 號。

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冊 17，第 839 號。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大正藏》冊 13，第 411 號。

唐·李白，《李太白全集》。臺北：長歌出版社，1975 年。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第 293 號。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大正藏》冊 13，第 412 號。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

唐·實叉難陀譯，《十善業報經》。《大正藏》冊 15，第 600 號。

明·滿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臺北：臺灣印經處，1986 年。

### 二、今人論著部分

王恩洋，《大乘非佛說辨》。臺北：佛教出版社，1978 年。

尹富，《中國地藏信仰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 年。

尹富，〈地藏菩薩及其信仰傳入中國時代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43 期，2006 年 7 月，頁 63-70。

印光大師著，李淨通編，《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高雄：鳳山佛教蓮社，1979年。

印光大師，《印光法師文鈔》。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8年。

印光大師，《印光法師文鈔續編》。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8年。

印光大師修訂，《九華山志》。臺南：和裕出版社，1993年。

印順，《平凡的一生》（重訂本）。新竹：正聞出版社，2005年。

印順，《佛法是救世之光》。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

印順，《華雨集（二）》。臺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

印順，《華雨集（四）》。臺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

印順，《淨土與禪》。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

印順，《我之宗教觀》。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

印順，《佛教史地考論》。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

印順，《印度之佛教》。臺北：正聞出版社，1987年。

印順，《佛在人間》。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

矢吹慶輝，《三階教之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73年。

伊藤義賢，《大乘非佛說論的批判》。山口：真宗學寮，1969年。

吳稚暉著，王有立編，《吳稚暉先生文粹》。臺北：華文出版社，1992年。

邱怡靜，〈地藏信仰在臺灣流傳初探——以文獻所載為探討基礎〉。《世界宗教學刊》，第20期，2012年12月，頁131-165。

邱敏捷，《印順導師的佛教思想》，臺北：法界出版社，2005年。

林子青，《弘一大師年譜》。臺北：天華出版事業公司，1978年。

林子青、周叔迦等，《人物與儀軌》。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

真鍋廣濟，《地藏菩薩的研究》。東京：三密堂書店，1987年。

侯坤宏，《印順法師年譜》。臺北：國史館，2008年。

- 梁漱溟，《東方學術概觀》。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
- 莊明興，《中國中古的地藏信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9年。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年。
- 張志相，〈從地藏信仰源流看鹿港地藏王廟創建沿革與祀神〉。《庶民文化研究》，第11期，2015年3月，頁61-105。
- 張曼濤主編，《彌勒淨土與菩薩行研究》。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69冊，1979年。
- 張總，《地藏信仰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 富永仲基，《出定後語》。東京：鴻盟社，1902年。
- 楊航、王旭瑞，〈地藏本願特殊性證偽——兼論《地藏經》偽經思想的起源與近代弘傳〉。《五台山研究》，第128期，2016年10月，頁10-16。
- 劉素蘭，《中國地藏信仰之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盧秀華，〈明代地藏信仰初探〉。《中正歷史學刊》，第9期，2007年1月，頁1-26。
- 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8年。
- 蕭登福，《道佛十王地獄說》。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6年。
- 釋弘一，《南山律在家備覽》。臺北：大乘精舍，1990年。
- 釋弘一，《弘一大師全集》（共10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 釋弘一，《索性做了和尚：弘一大師演講全集·格言集》。臺北：圓明出版社，1993年。

釋昭慧，《人間佛教的播種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釋聖嚴著，林清玄編，《聖嚴法師法鼓集》。臺北：九歌出版社，1991年。

釋聖嚴，《地藏菩薩的大願法門》。臺北：法鼓文化出版社，2001年。

釋震華編，《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

藍吉富主編，《臺灣佛教辭典》。臺南：妙心出版社，2013年。

藍吉富編，《地藏菩薩聖德新編》。臺北：迦陵出版社，1995年。